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作業規定

110年03月30日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受理捐贈、公告、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獎學金，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
【受理捐贈】

三、受理捐贈款項入帳後，公共事務中心應開立收據予以捐贈人，並公告於本校捐贈網站；另得視情況頒予感謝狀或獎牌。

四、每年年底由主計室、總務處出納組提供前一年之結算，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各受贈單位，依獎學金辦法辦理公告、申請及核發作業。

【公告】

五、受贈單位應依相關獎學金辦法(要點)規定，公告申請條件、名額、獎學金金額等提供學生申請。

六、各種獎學金要點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獎學金項目名稱。
- (二)申請獎學金期限。
- (三)獎學金申請程序。
- (四)獎學金申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。
- (五)獎學金金額。
- (六)獎學金名額。
- (七)獎學金審查機制。
- (八)要點制定、修訂之會議名稱。
- (九)其他。

【申請】

七、獎學金受獎對象限本校在學學生，學生得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證明文件向受贈單位提出申請，檢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，得視需要調整之：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(三)上下學期、或全學年度成績單。
- (四)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。

【審核及發放】

八、獎學金如有指定條件者，得參考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指定條件為「清寒」者，效力依序為政府機關證明文件(如：中低收入戶證明、

低收入戶證明)、學校師長證明文件、村里長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為考量。

(二)指定條件為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」者，以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公函為依據。

(三)指定條件為「僑生」或「外籍生」者，以本國居留證或該國護照為依據。

(四)指定條件為「陸生」者，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為依據。

(五)指定條件為「身心障礙」者，以身心障礙手冊為依據。本人身心障礙文件優先於親屬身心障礙文件。

(六)指定條件為「單親」者，以戶籍謄本為依據。父或母一方死亡亦可。

(七)指定條件為「籍貫」者，以舊式戶口名簿為依據，父母系皆可。

九、獎學金之發放以每學期或每學年辦理一次，且獎助金額每名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為原則。

十、獎學金之捐贈補充規定：

獎學金為兩大類如後：

(一)個別獎學金：

1. 依照捐贈人意願辦理，如指定學校、系科、籍貫、名額及獎學金額（每名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）等等。

2. 各方面捐贈獎學金時，即予以說明獎學金最低標準，如遇本金或孳息不足支付獎學金時，當年度則不頒發獎學金。

(二)聯合獎學金：

1. 在原設獎學金中，無法與捐贈人聯絡或聯絡無意見者受贈單位均可修法歸併之。

2. 此類獎學金，受贈單位可主動採取彈性措施，以發揮落實獎勵功能。

3. 聯合獎學金內之各捐贈人以及其他資料，受贈單位可詳加註記，以資紀念。

十一、獎學金之決定由各受贈單位審查後，自行辦理核銷、公告獲獎名單，並副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規定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指定條件配分表

※本配分表僅供「多重指定條件」時參考使用

獎學金名稱：

申請學生：

項 目	該項獎學金是否 有此申請條件 (有者O，無者X)	配 分	得 分
1. 前一學年度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如何。		90.1分(GPA4.03)以上者 →5分 80分至89.73分(GPA3.38至4.02)→4分 70.05分至79.88分(GPA2.44至3.37) →3分	
2. 檢附清寒證明。 (如低收入證明或中 低收入證明、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、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 單、免繳稅證明、特 殊境遇家庭證明等)		政府機關證明文件→4分 學校師長證明文件→3分 村里長出證明文件→2分 其他證明文件→1分	
3. 雙親是否健在。(如戶 籍謄本、除戶證明、死 亡證明等)		父母雙亡→5分 單親家庭→3分 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核 定審查通知書、重病→2分 其他特殊情形(如祖父母扶養)→1分	
4. 本人是否身心障礙、 重病或需長期修養。(如 身心障礙手冊、全民 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 定審查通知書、醫 院診斷證明等)		本人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→5分 本人有，而未附證明文件→3分	
合 計			